附件1

站长/指导员、副站长招聘条件

报名选拔站长/指导员岗位的，年龄43周岁以下，学历高中以上，消防工作满15年（含专职年限）以上且具有10年以上灭火救援或纪律队伍管理工作经历；

报名选拔副站长岗位的，消防或森林消防工作满10年（含专职）以上且具有5年以上灭火救援或纪律队伍管理工作经历。

同等条件或考核成绩相同的情况下，符合下列条件者，优先考虑任职：

1.在基层消防站工作累计满15年以上的；

2.持有省消防救援总队政府专职消防站长资格证书；

3.在职履职表现优秀的获得市级（含）以上消防救援机构及当地政府表彰的；

4.担任班长、战斗班长、中队长助理或专职队长等职务累计满10年以上的。